

環保重要政策

115 年 1 月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修正發布 擴大列管事業盤查更彈性

為因應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下稱擴大列管事業)，涵蓋了服務業、運輸業、醫療機構及大專校院等多元行業特性與營運模式，與過往納管製造業等存在顯著差異，環境部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部分條文，旨在使盤查作業貼近擴大列管事業的實際情形，並提供更具彈性的管理方式，以逐步擴大並強化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源管理，提升治理能量。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簡化小規模逸散排放源盤查作業

對於擴大列管事業邊界內相同類型的逸散排放源，若其排放量低於事業總排放量百分之零點零五，且未達五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可連續兩年採用最近一期經盤查登錄的排放量。

二、特約與加盟門市納入盤查

若特約或加盟門市是由另一事業兼營，擴大列管事業至少須盤查該門市的外購電力等能源間接排放量。

三、調整燃料與原（物）料檢測規範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燃料熱值及原（物）料碳含量，得以商品標示計算，無須依循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的檢測規範辦理。

四、明確擴大列管事業盤查報告書內容

增訂擴大列管事業盤查報告書應包含的必要事項，以確保資訊完整性及符合行業特性。

環境部表示，114 年公告擴大列管事業預估約 460 餘家，盤查申報採「三不一沒有」原則：不會麻煩、不用委外、不須查驗、沒有要收碳費。該部已於 114 年 7 月發布 4 類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指引，並於 8 月至 9 月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一系列輔導說明會，亦設有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協助，115 年起加入盤查行列。

2. 環境部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4 條附表

環境部表示，為防範非洲豬瘟風險，行政院已於日前宣布，將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全國轉型最後期限明訂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欲在轉型期間繼續使用事業廢棄物廚餘之養豬場，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裝設溫度及影像即時監控設備，始得依規定進行廚餘養豬，爰本次於 12 月 29 日公告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4 條附表，俾使整體再利用管理及運作機制更臻完備。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進一步表示，本次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4 條附表編號七、廚餘之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重點如下：

- 一、落實源頭管控：清運廚餘至再利用機構之清除機具，如合併清除非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附表一規定得直接餵飼豬隻之廚餘，再利用機構應拒絕收受且不得進行該用途之再利用行為。
- 二、明確蒸煮規定：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蒸煮溫度於攝氏 90 度以上，蒸煮至少 1 小時以上。
- 三、限期裝設監控設施：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符合所列規格條件之蒸煮設施（備）溫度監測及影像攝錄系統，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後，始得再利用；屆期未完成設置，原核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之文件，自設置期限屆滿翌日起，失其效力，且不得再從事該用途之再利用行為。

3. 環境部公告新增甲氧滴滴涕為環境用藥禁用成分

環境部公告修正公告「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增訂「甲氧滴滴涕」為環境用藥製造、加工、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禁止含有之成分，並訂定其檢出含有限值為 10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MDL)。

環境部表示，經調查目前國內環境用藥產品成分無登記甲氧滴滴涕，將「甲氧滴滴涕」列為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對我國環境用藥產業無影響，且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已將其列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將其公告為環境用藥禁止含有成分，以維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生活環境。

4. 手機資源循環新紀元 115 年起強制標示回收標誌 循環率目標

15%

為落實環境永續並強化生產者責任，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行動電話回收與循環服務新制，所有手機製造及輸入業者，除產品須標示分類回收標誌外，年度「循環率」亦須達成 15% 之目標，象徵臺灣手機產業邁入全面資源循環時代。

臺灣每年銷售約 500 萬支手機，內含逾 70 種稀缺金屬，深具回收價值，依「應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循環服務與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所定義的「循環服務」，涵蓋業者提供的手機租賃、舊機買回、維修服務或採產品服務化計費模式，旨在延長手機使用壽命並提升資源效率。為確保政策銜接順暢，資源循環署已正式函頒「行動電話回收、循環服務之循環率年度執行成果資料申報查核作業指引」，提供業者明確的申報與查核依循。

資源循環署強調，手機製造及輸入業者須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前一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未來滾動檢視目標之參考。未來政府將持續串聯業者與通路，強化手機維修與回收的便利性，不僅讓稀有資源重回循環體系，更讓每一支手機成為推動循環經濟的綠色助力。



手機回收法規已上路 手機製造及輸入業者須提供回收服務

5. 歐盟公布多項法案宣告 CBAM 明年正式上路！環境部將攜手相關部會持續協助產業因應

歐盟執委會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最終實施期間(Definitive Period)的多項執行法案及授權法案草案，針對法案內容，環境部強調我國碳費制度已正式上路，將成為臺灣產業與歐盟 CBAM 銜接、爭取碳費扣減的重要基礎。環境部指出，將持續與經濟部及產業界合作，協助企業因應歐盟 CBAM，降低衝擊、提升競爭力。

針對外界高度關注的「第三國碳價扣減」議題，環境部指出，歐盟 CBAM 已明確規範，出口國若具備明確且已實施的碳定價制度，其產品於歐盟可申請扣除已實際支付的碳成本。我國碳費制度已於 114 年上路，屬於歐盟 CBAM 規範中認可之碳定價機制，這也是我國必須推動碳費制度的重要原因，有助於我國產

業未來在 CBAM 下爭取合理扣減，惟本次歐盟執委會尚未針對有效支付碳費計算提出規則，環境部將持續關注歐盟最新進展。

另有關歐盟發布各國產品碳含量預設值部分，針對歐盟進口商若無法取得原產國之產碳含量，可使用預設值進行申報，惟該預設值將逐年提高（2026 年加成 10%、2027 年加成 20% 及 2028 年加成 30%），企業碳成本將隨之增加。環境部呼籲出口歐盟之業者，應即早建立產品碳排放量計算能力，以降低繳納成本。

在歐盟 CBAM 查驗制度方面，歐盟自明年起要求申報資料須經查驗機構確認，且該查驗機構須取得歐盟會員國認可。環境部強調，此規定適用於所有與歐盟貿易往來國家，我國將持續與歐盟溝通，爭取透過雙邊或互認機制，提升國內查驗機構被接受的可行性，降低企業行政負擔。

最後在國內配套方面，環境部 12 月 18 日亦同步預告「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草案，為避免碳洩漏，碳費徵收對象如有自主減量計畫經審查通過，且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共計 17 個行業，適用收費排放量調整，初期係數 0.2 折扣，兼顧減碳推動與產業競爭力，環境部強調，該作法與國際碳定價制度趨勢一致。此外，我國亦比照歐盟作法，先行導入產品碳排放量申報制度，已優先啟動「臺版 CBAM 試申報制度」規劃，以水泥產品為優先試申報之對象，逐步建構完整機制。鋼鐵產業因產品項目繁多，仍需與產業界持續溝通，建立共識。

彭部長表示，環境部將與經濟部共同協助受影響產業因應歐盟新制，同時啟動與歐盟協商與技術對話，爭取臺灣產業最大利益，外界不宜對歐盟 CBAM 過度恐慌，政府將站在產業前端，協助企業及早準備、穩健因應。



彭啓明部長主持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進展及我國因應做法記者會



蔡玲儀署長說明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進展及我國因應做法

6. 環境部長彭啓明會晤日本前環境大臣淺尾慶一郎參議員 雙方深化淨零轉型與綠色產業合作共識

環境部長彭啟明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會晤日本前環境大臣淺尾慶一郎(Asao Keiichiro)參議員一行，雙方就區域環境情勢、淨零排放、循環經濟及綠色轉型等議題廣泛深入交換意見。

彭部長熱烈歡迎淺尾參議員率團訪臺，並表示淺尾參議員不僅是日本資深政治家，更具備深厚的環境專業素養，其清廉形象與原則亦廣受大眾肯定。兩人過去已有良好友誼，此次在環境部再次會晤，展現臺日雙方在環境治理上的深厚情誼與高度共識。彭部長指出，臺日兩國關係密切，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資源循環等挑戰時，理念一致。臺灣正積極推動賴總統提出的五大信賴產業，必須以綠色產業為基礎；臺灣在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領域展現強勁成長，2024 年相關產值已達新臺幣 5,123 億元。期盼未來臺日能從「定期互訪」邁向「實質共榮」，在推動淨零轉型的過程中，攜手打造具競爭力的綠色供應鏈。

淺尾參議員表示，非常高興能與彭部長就環境議題進行專業交流，並對臺灣在推動環境永續與資源循環上的努力給予高度肯定。淺尾參議員強調，臺日應進一步加強在環境治理上的連結，透過深化實質經貿與技術合作，共同應對區域與全球性的環境挑戰。

本次會談雙方達成多項具體共識，未來將聚焦於深化氣候變遷對策以共同應對淨零目標、強化化學物質管理之法規範交流、提升資源循環韌性，推動雙方簽署關於資源循環與關鍵稀有金屬的協定，特別是因應半導體產業對稀有金屬的需求，雙方可對電子廢棄物（如手機、電腦）及汽車塑膠材料的回收建立價值鏈等面向，進一步加強合作。此外，對於碳權合作及氣候變遷的調適也可研議新的協定。雙方同時就巴黎協定下的「聯合抵換額度機制」(Joint Crediting Mechanism, JCM) 合作、綠色科技、綠領工作機會、私人企業參與減碳專案、日本利用陽光、水與二氧化碳研發生產乙醇的新技術等交換意見。

彭部長最後強調，環境部將持續透過與日本等理念相近國家深化合作，讓臺灣的環保經驗與國際接軌，實現經濟與環境的繁榮互惠，共同為區域及全球的永續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日本淺尾慶一郎參議員與彭部長合影

7. 環境部與外交部攜手推動友邦碳權合作 召開雙部長年度會議

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與外交部林佳龍部長 114 年 12 月 17 日共同主持「碳權合作推動會議」，回顧 114 年兩部會碳權工作小組推動成果，並探討未來「榮邦碳權計畫」、臺巴 12 項環境治理合作計畫等重要合作議題之推動路徑，展現環境外交協作之動能，並擘劃我國國際氣候與碳權合作的務實路徑。

環境部說明，為落實總統 113 年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時提到「要從國家視角的氣候治理，進行國際的合作」，環境部與外交部攜手推動友邦碳權合作，環境部彭部長與外交部林部長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共同決議成立跨部會及專家學者組成之「碳權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推動工作。本日召開雙部長第 2 次年度會議，由碳權工作小組進行年度成果報告，重點包含 114 年 10 月 1 日與友邦巴拉圭完成簽署「在《巴黎協定》下合作備忘錄」，並透過臺巴兩國環境部長互訪，啟動 12 項環境治理合作計畫等重大進展，彭部長與林部長接續探討友邦碳權等多元合作推動策略，期盼將臺巴合作經驗逐步擴展至其他友邦與友好國家。

環境部報告指出，為推展臺巴 12 項環境治理合作計畫，雙方已建立「氣候治理」、「循環經濟」及「環境治理」三大工作群組，並確立聯繫窗口及定期會議機制。115 年將優先推動「氣候治理」工作，完備雙邊政府碳權合作制度，並

研議示範計畫，逐步推動數位登錄平台及臺巴排放交易制度(ETS)合作建置；同時也將就循環經濟及環境治理領域，接續展開資源循環產業及政策交流、公務人員互訪、青年與學研交流、AI 應用及綠色科技合作等具體行動。

環境部提到，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3 日正式核定之「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 3.0)」已納入《巴黎協定》第 6 條國際自願合作機制，在確保符合《巴黎協定》規範前提下，透過政府對政府合作模式，協助雙方實現 NDC 目標，並作為我國強制性碳定價制度之重要應用配套。這也呼應臺灣與巴拉圭簽署在《巴黎協定》下之合作備忘錄，臺灣正與友邦及國際夥伴合作，推動榮邦碳權計畫與減碳目標的實現。

環境部彭部長強調，面對國際氣候框架進入深水區，過去單純以 NGO 方式參與或舉辦活動已不足以深化國際連結，未來須採取「以實質投入取代活動宣揚」的國際氣候談判參與策略，近期重點放在《巴黎協定》第六條的國際合作機制，接下來逐步拓展至「積極爭取多元務實參與」、「培育青年氣候談判人才」等領域，期盼未來在外交部協助下，讓臺灣的環境經驗與力量拓展至更多友邦及友好國家。

環境部與外交部雙部長本日推動會議達成共識，未來將在既有臺巴合作備忘錄與 12 項行動計畫之制度架構下，持續擴展與其他友邦及友好國家的合作，於氣候治理、循環經濟及環境治理等面向，創造雙邊乃至多邊的氣候行動與綠色成長合作契機。



彭啓明部長(右)與外交部林佳龍部長(左)出席碳權合作推動會議



彭啓明部長(右 5)與外交部林佳龍部長(左 5)出席碳權合作推動會議合照



碳權合作推動會議情形

8. 為強化綠色產品國際連結 臺日簽署環保標章合作瞭解備忘錄

環境部 11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於日本東京，與日本環境協會（ Japan Environment Association, JEA ）及我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共同簽署「環保標章合作瞭解備忘錄」，並由環境部謝次長燕儒見證本次合作。此一合作象徵臺日將在綠色產品標章制度上展開更緊密、制度化的國際合作，並為未來推動環保標章相互承認奠定重要基礎。

環境部謝次長於致詞時表示，本次合作更能提升綠色產品在國際市場的流通效率，使臺日雙方標章制度在全球永續議題上展現更大影響力。他也期盼透過管道的建立，未來能逐步推動更廣泛的產品合作，為兩國綠色產業與環境永續帶來更多正面效益。除此之外，次長於致詞時更特別強調，我國賴清德總統近期在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把綠色採購 / 綠生活列為推動淨零碳排核心主軸之一，臺灣政府將持續並擴大推動綠色採購，而環保標章與綠色產品，在推動綠色採購及綠生活轉型過程中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也期望透過臺日環保標章合作，提供更便利的綠色採購環境。

環境部表示，氣候變遷已對全球生態與人類生活帶來深刻影響，國際社會愈加重視減碳、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政策，各國環保標章亦成為推動永續產品的重

要工具。臺灣環保標章（Green Mark）與日本生態標章（Eco Mark）均在國內外具有代表性，兩國間交流合作更具有高度重要性。

本次簽署之備忘錄率先聚焦「資訊產品」及「影像設備」類別，將展開以下合作內容：

- 一、共同定義與檢討產品之共同標準項目與驗證方法。
- 二、交換技術資訊、產品規格及驗證經驗。
- 三、定期舉辦多邊工作會議，研議標準一致化及相互承認。
- 四、雙方於相關規範修正時相互通報並共同評估影響。
- 五、未來將依合作情況逐步擴大至更多產品類別。

環境部指出，過去臺日兩方曾於 2004 年簽署環保標章相互承認協議，但因雙方制度持續演進，為與時俱進，因應全球綠色產品市場快速變化，本次簽署備忘錄，作為重啟臺日合作的最佳起點。

環境部強調，日本環境協會為「Eco Mark」之管理者，為日本重要民間公益財團法人；我國環保標章則由環境部作為制度主管機關，並指定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作為驗證機構，且日本環境協會與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皆為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會員。為確保合作架構周延、職責完整，本次共同簽署更能反映雙方制度及實務運作的全面性。

環境部表示，後續將依本備忘錄內容啟動技術研討、標準比對與驗證經驗交流，積極朝相互承認目標邁進，共同促進跨國綠色貿易，朝 2050 淨零願景前行。



環境部謝燕儒次長（右二）見證



代表團成員合影

9. PFAS 管理跨部會國家隊 歲末分享執行成果

環境部邀請衛福部、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海委會、國科會、國衛院等部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在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舉辦「114 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發表會 - PFAS 管理與未來展望」，會議聚焦各部會因應國際趨勢強化 PFAS 管制的作法及未來策略，並與產、學、研及 NGO 代表共同交流。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到場致詞，表示政府積極回應全球 PFAS 治理浪潮，除感謝各部會的協助及支持，後續亦將致力達成環境永續。

PFAS 是一個化學物質家族的總稱，因具危害性及不易分解的持久性，是環境中有名的頑固份子，自 98 年起部分 PFAS 陸續被納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環境部表示，我國相當重視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早已於 97 年由時環保署邀集跨部會制訂推動「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其後並延伸專章，113 年推動行政院核定跨部會「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

國家實施計畫及行動計畫執行迄今，已陸續呈現初步成果，其中有關源頭管理，環境部已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全氟辛烷磺酸（PFOS）等共 508 種物質，且於 114 年 8 月 5 日預公告，新增列管 269 種 PFAS 為關注化學物質。

此外，環境部也依「飲用水水質標準」制定全氟辛酸（PFOA）及 PFOS 加總含量不超過 50 奈克/公升，PFOS 及全氟己烷磺酸（PFHxS）加總含量不超過 70 奈克/公升，並自 116 年 7 月 1 日施行。另並新增訂定「20 項 PFAS 總和」指引值為 100ng/L，維護飲用水安全。

至化粧品，衛福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公告修正「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新增 5 類 13 項 PFAS 物質列為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已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保障國人健康。

相關檢測也持續進行，113 年計完成檢測 4,714 筆數據資料，涵蓋河川底泥及魚體、地下水、海水、放流水、飲用水、土壤及紡織品等，以掌握 PFAS 於環境與商品中的背景濃度與流布情形。

除管制及檢測，跨部會並辦理各項風險溝通，113 年共辦理 42 場次推廣活動，包括相關會議、說明會、體驗營及學校宣導等，並製作各式文宣素材，並完成專屬網頁，強化民眾與利害關係人對 PFAS 風險與管理措施的認知。

環境部強調，PFAS 治理是一場長期且全面的挑戰，唯有跨部會投入與全民參與，才能走得穩、走得遠，這次發表會不只是成果回顧，也揭示我國透過化學物質治理的框架，整合各界量能，共同致力於減少 PFAS 等化學物質所帶來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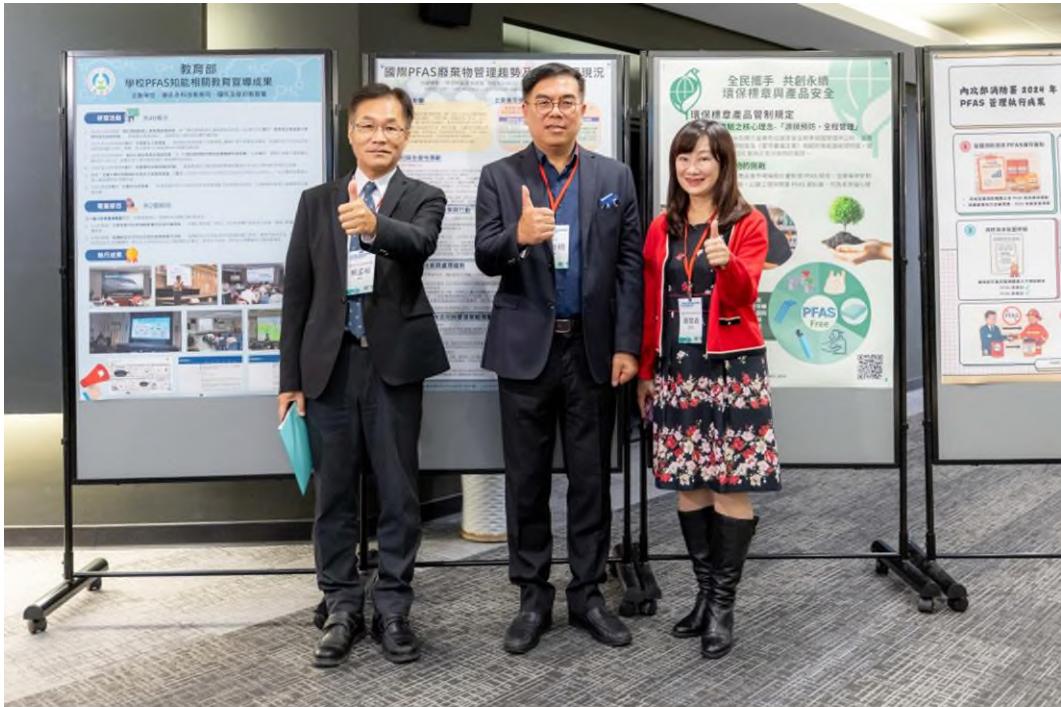
114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發表會 ——PFAS管理與未來展望



114 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發表會 PFAS 管理與未來規劃 大合照



環境部長及化學署署長與主持人及跨部會推動小組講者合照



部長參觀相關部會海報

10. 第 14 屆亞太汞監測網年會 攜手促進區域環境監測合作

為持續拓展區域性環境監測合作及增進夥伴交流，環境部於 114 年 12 月 9 日辦理「第 14 屆亞太地區汞監測網（APMMN）年會」，邀集美國、日本、泰國、澳洲、蒙古等 16 國官學及夥伴人員，共同參與分享汞監測及管理相關成果。

為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汞及其化合物人為排放之影響，鑑於掌握大氣汞濃度為汞水保公約重要工作項目之一，環境部與美國環保署共同發起亞太地區汞監測網（APMMN），藉由監測技術的輸出，協助夥伴國家建置汞監測能力，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夥伴國相關技術及數據品質，強化國際共同監測機制與資料共享。

當日由環境部彭啓明部長為年會揭開序幕，美國環保署國際事務暨部落事務辦公室首席副助理署長 Victoria Tran 透過預錄影片致詞，感謝 APMMN 在強化區域環境合作，以及在汞監測及環境保護與守護健康的付出與貢獻。本次年會邀請專家分享最新研究與國際趨勢，包含美國大氣沉降計畫 David Gay 教授介紹在 APMMN 參與汞監測發展現況、南非學者說明汞水保公約締約方會議（COP）第六次會議成果、日本國立環境研究所分享日本落葉針葉林區大氣汞濃度與通

量的變化、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分享我國因應汞水俣公約之汞管理成果及經驗，以及各國分享汞監測成果與執行經驗交流。並辦理大氣汞採樣教育訓練工作坊，協助提升夥伴國汞監測技術能力，強化大氣汞區域監測能量。

為因應全球汞管理趨勢，環境部持續推動跨部會「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作為我國推動汞管理之依據。透過跨部會協力合作，從源頭管制汞的流向與用途、抽測與環境監控，並加強含汞廢棄物管理量能，精進管理措施以確保民眾健康生活環境。本次藉由與夥伴國交流互動，期望促進區域環境合作，共同提升汞水俣公約的實施效益，打造健康永續的環境。



環境部與亞太汞監測網夥伴國代表合影



彭啓明部長於亞太汞監測年會致詞

11. 環境部 9 大 AI 創新成果亮相 公私協力打造智慧生活

環境部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舉辦「2025 總統盃黑客松創新成果發表會」，由部長彭啓明親自主持，向社會大眾及行政團隊展示環境部在 114 年黑客松競賽後的具體轉化成果。由總統府主辦的 2025 總統盃黑客松頒獎典禮已圓滿落幕，但環境部解決問題的腳步並未停歇，本次特別精選 9 組脫穎而出的優秀團隊，展示如何將競賽中的創意提案，轉化為實際可行的政策解方。這 9 項成果中，有 7 案由環境部業務單位主動出擊，另有「石綿地圖總部」及「碳甲郎」2 案，則是透過與民間企業及學界的公私協力模式共同打造。團隊運用 AI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針對民眾最有感的空污、廢棄物處理及氣候調適等議題提出創新對策，展現環境部積極運用新科技解決老問題的用心與努力，落實「科技不冷漠，環境有溫度」的施政承諾。

本次發表的成果亮點紛呈，具體展現了公私協力的加乘效應與部內單位的創新動能。在公私協力方面，「全民探險家」團隊結合民間技術，利用氣象數據與無人機 AI 辨識，解決傳統石綿瓦拆除的人力瓶頸；「碳甲郎」團隊則攜手產學界，透過數位護照追蹤建材碳足跡，推動營建廢棄物資源化。而在部內主導的 7 項提案中，環境部展現了強大的數位治理能力：大氣司與環管署利用 AI 技術，從

街道級精準預報到影像辨識空污來源，為民眾打造安心的「呼吸導航」；資源循環署與水保司則像煉金術師般，透過媒合平台將咖啡渣、畜牧廢水轉化為綠金資源；氣候署更針對高齡社會需求，開發獨居長者高溫防護地圖，主動遞送關懷。這些提案不僅解決行政痛點，更直接優化了對民眾的公共服務。

彭啟明部長表示，總統盃黑客松的結束，正是環境部落實創新政策的開始。本次發表的 9 大成果，充分呼應行政院推動「智慧國家」與數位轉型的政策方向，證明公務體系具備運用數據解決複雜環境問題的能力。透過今天的成果發表，環境部希望讓行政團隊與社會大眾看見，環保工作不再只是管制與稽查，更能透過 AI 賦能與跨域合作，提供更便民、更具溫度的生活解方。未來環境部將持續推動這些創新方案落地應用，讓美好的提案不只停留在競賽，而是真正成為守護國人環境健康的堅實後盾。



活動大合影



總統盃黑客松獲獎團隊 AI 綠色化學習智匯診斷家合影



總統盃黑客松獲獎團隊渣難的華麗轉身



總統盃黑客松獲獎團隊碳甲郎合影